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

市环莲批复〔2024〕04号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西安悦久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悦久动物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西安悦久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。分局对该《报告表》进行认真审查后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白杨南路2号融创兰园小区12幢1单元1楼10101的临路底商，建筑面积为218.19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前台接待区、休息等候区、宠物用品展示售卖区、美容区、猫/狗洗浴区、诊室、B超室、DR室、手术室、处置区/药房、隔离室、休息室、VIP室、住院部（犬、猫）和医废贮存间等。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护、疾病预防，诊断，治疗和手术（含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），以及少量宠物用品和饲料零售等，主要检测项目包

括：血常规、生化、皮肤化验、粪便寄生虫检查、DR 影像检查。项目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，血样制成试剂片，由仪器进行检测。项目无宠物寄养，无员工宿舍，无厨房。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.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1%。此次环评不包含辐射内容，辐射部分应另行办理环评手续。项目新增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145.38 吨/年。项目夏季制冷、冬季采暖均采用中央空调。

二、经审查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在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、建议要求进行建设，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。

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，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，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要求项目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议，安装废水缓释消毒器，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。项目医废水经缓释消毒设备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均依托小区公用化粪池处理，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以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

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,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项目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进行落实,对宠物叫声进行有效管理,不寄养动物,不留宿动物过夜;对空调机组做好降噪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的落实,防止噪音扰民。场界噪声贡献值满足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中1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三)检验室废水等特殊医疗废水应分类收集,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;医疗废弃物的暂存及处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,设置医疗废弃物贮存间,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由带盖垃圾桶分类收集,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(四)项目使用的放射性诊疗设备,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四、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

2024年6月3日

抄送：陕西新呼吸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印发
